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生化学院字 [2018]17 号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院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院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学科竞赛、就业创业等方面能力培养，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全面发展，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创新性科技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4号）、《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建设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5号）和《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运行管理

（一）学院对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科研平台+项目的

绩效产出”的管理模式。即我院现有的科技创新团队要参照校级创新团队建设有关要求与科研平台对接，根据已确定的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和社会服务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并完成相应科研平台的建设任务，以支撑学院目标任务地完成。

现有科技创新团队对接的科研平台见下表：

科技创新团队名称	科研平台名称	备注
入驻省重点实验室的所有科技创新团队	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	省级
发酵工程技术	河南省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二单位）	省级
发酵工程技术	河南省工坊啤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二单位）	省级
发酵工程技术	南阳市精酿啤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
水处理技术	南阳市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
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应用	南阳市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期限：1-3年）	市级
分析检测技术与应用	南阳市环境与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筹建期限：1-3年）	市级
功能食品开发与应用	南阳市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
功能材料与技术	河南省阻燃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期限：1-3年）	省级
功能材料与技术	南阳市催化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市级
工业微生物资源发掘与利用	南阳市菌种保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
工业微生物资源发掘与利用	南阳市基因测序与功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

（二）学院对团队进行宏观管理，具体负责团队的组建、规划、考核检查等业务性指导工作。团队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在学院领导下对本团队的业务工作全面负责。

(三) 团队严格遵守《南阳理工学院创新性科技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4号)、《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建设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5号)和《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8]15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所依托科研平台和团队自身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所入驻实验室的各项管理与安全工作。

(四) 团队及成员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活动时,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 团队建设经费主要来源是学校为科研平台提供的日常运行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社会服务经费等。

(二) 学校为各科研平台拨付的建设运行经费原则上由对接并承担该科研平台建设任务的团队使用为主,学院负责协调审定。考虑到有些团队对应的科研平台正在筹建,学院从学校拨付的省级科研平台运行经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硕士点培育经费等建设经费中为这些团队的每个团队每年调配10万元经费使用。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除开放课题基金20-30万元/年、学术年会10万元/年外,其余经费由入驻省重点实验室的所有团队共同使用为主,由学院集中调配使用。学院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级别科技创新团队,争取学校更多的资金支持。

(三) 经费使用办法和审批程序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

度执行。

三、考核管理

（一）各团队三年的总目标任务按学校制定的参照校级创新团队的目标任务和科研机构的目标任务执行。每个团队每年都要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进行评估考核。

（二）团队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有：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承担的科研任务、取得的科技成果、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机构开放与管理运行机制等。

（三）团队年度考核和三年评估考核中，学院将组织专家集中对科研成果的有效性进行认定。

四、团队的调整与撤销

（一）团队根据运行情况需要进行人员、方向等调整的应由团队提出申请，学院进行研究论证，经批准后予以调整。

（二）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撤销：

- 1、人才流失严重，研究队伍力量薄弱，不能完成基本任务。
- 2、研究方向失去优势且未形成新的方向，研究成果严重不足。
- 3、管理混乱，对学院发展基本不产生作用。
- 4、在科研机构或创新团队评估中，评估为不合格。

（三）经审批撤销的团队要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使用权的转移，停止运行经费使用。

五、附 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